

<<老子道德经新编>>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老子道德经新编>>

13位ISBN编号：9787300143965

10位ISBN编号：7300143962

出版时间：2012-1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作者：董京泉

页数：38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老子道德经新编>>

内容概要

《大众阅读系列：老子道德经新编（通识本）》最大的特色是对老子的《道德经》（《老子》）通行本的章次进行了“重构”，将其分别编入道论篇、德论篇、修身篇和治国篇之中，力图更全面准确地反映《道德经》的思想内涵和内在逻辑联系，为读者提供一种更容易理解老子哲学思想及其时代价值的新文本。

其次，作者认真比较和研究了《老子》的多种版本和古今几十种最有代表性、影响较大的注释本和研究性著作，在文字的校勘、考释和意义解读方面下了很大工夫，并且密切联系历史经验和社会现实问题，对老子哲学思想特别是其中某些最重要的概念和命题作了许多创造性诠释。

作者还在译文的准确、简练、精美和符合现代汉语韵律方面认真推敲琢磨，较好地保持了《老子》哲理诗的风格，不减其诱人魅力。

为了增强可读性，作者还采集了30多个经典故事，并译成白话文，分别插入有关章节之中。

<<老子道德经新编>>

作者简介

董京泉，山东济南人，早年毕业于山东大学政治系，后为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第一届研究生，并获哲学硕士学位。

曾长期在中宣部理论局工作，曾任副局长，后任全国社科规划办公室主任，研究员；现任中国社会科学院马克思主义研究院特聘研究员，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评审专家，某些著名高等院校兼职教授。

曾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求是》、《哲学研究》、《文史哲》、《社会科学战线》等报刊上发表重要理论文章和学术论文数十篇。

主要著作有：《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简论》、《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研究》、《结合论》、《社科研究与理论创新》等。

作者历经十年的精深研究所写的近百万字的学术性著作《老子道德经新编》，已于2008年由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出版，引起学术界的关注，海内外一些著名学者给予高度评价，其逾百万字的修订版将于近期出版。

<<老子道德经新编>>

书籍目录

导言一、道论篇引言一章（第一章）二章（第二十一章）三章（第四章）四章（第五章）五章（第六章）六章（第十四章）七章（第六十七章上）八章（第三十七章）九章（第二十五章）十章（第三十四章）十一章（第四十章上）十二章（第四十章下）十三章（第四十二章上）十四章（第七十三章）十五章（第十一章）十六章（第十六章）十七章（第十章）十八章（第四十八章）十九章（第四十七章）二十章（第五十二章）二、德论篇引言二十一章（第三十八章）二十二章（第四十一章）二十三章（第五十一章）二十四章（第八章）二十五章（第二十八章）二十六章（第四十五章）二十七章（第五十四章）二十八章（第五十五章）三、修身篇引言二十九章（第三十九章上）三十章（第三十二章）三十一章（第六十二章）三十二章（第二十三章）三十三章（第十九章）三十四章（第二章）三十五章（第四十三章）三十六章（第二十六章）三十七章（第七十六章）三十八章（第七章）三十九章（第四十六章下）四十章（第十二章）四十一章（第四十四章）四十二章（第九章）四十三章（第六十七章下）四十四章（第二十七章）……四、治国篇后记

<<老子道德经新编>>

章节摘录

这岂不是说天道“有亲”了吗？

而且这与老子的思想和体道的圣人的做法也是相抵牾的，因为在老子看来，应以博大的胸怀，对“不善之人”也应一视同仁，给予关爱和感化，使其转变为善人。

所以上述译文似欠妥。

老子说的“常与善人”中的“善人”似乎不是一个偏正词组（善良的人），它可能是两个词即“善”和“人”，相对于谓语“与”字而言，它们构成一个双宾语，意为“总是把善给予（在古汉语中，t给予，是‘与’字的第一义项。

通行本第三十六章‘将欲取之，必固（姑）与之，中的‘与’字即此义）人”或“永远与人以善”。在我国南方的某些地区，人们说的“把书我”即是普通话“把书给我”的意思。

“把书我”亦即“与书我”。

或许有人提出这样的问题：作宾语的只能是名词或代名词，而“善”字是形容词，怎么能作宾语呢？

但是，通行本第四十九章“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德善”中“德善”的“善”字已经不是形容词，而是名词化了。

所以有理由将“善、人”中的“善”字亦视为一个名词，此“善”字说白了就是“好心”，从而可以作为宾语。

从义理上说，我们从老子笔下的“道”对待万物（包括人）的态度亦可以得知。

老子说，道是“万物恃之以生而不辞，功成而不有。

衣被万物而不为主”（三十四章）的，是“生而不有，为而不恃，长而不宰”（五十一章）的，体道的圣人总是“能辅万物之自然，而弗能为”（六十四章，简本）的。

这就是说，道或天道是无私的，它不是冷冰冰的政治法律或道德律令，并不实施强制和干预，它对万物的存在和发展只是顺其自然趋势而发挥柔弱的辅助、支持或引导作用。

这不是说天道总是与人以善吗？

这样一来，“常与善人”实际上即是“常与善于人”。

这样一来，“天道无亲，常与善人”就可译为：“天道对谁都无亲疏之分，它总是把善给予世上所有人。

”其后句亦可表述为：“永远善待世上所有人。

”而“永远善待世上所有人”正与“善者，吾善之；不善者，吾亦善之”的思想相符合。

对此文加以提炼后，可表述为：“天道本无亲疏之分，永远善待一切人。

”对这句话作这种释译，与本章的主旨也是相吻合的：本章的主旨是与人为善，一视同仁。

我们知道，在通常情况下，债权人视按时按量（含利息）归还债款的债务人的行为为“善”，而视不能按时按量归还债款的债务人的行为为“恶”，而不管债务人是否有偿还能力。

.....

<<老子道德经新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